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北秩字第281號

移送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

被移送人 李裕華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鐵警北分偵字第113001078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裕華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拘留壹日。
扣案之強力膠壹條、塑膠袋壹個，均沒入。

事實及證據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20日下午4時42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臺北車站西一門外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監視器截圖3張。

(三)扣案強力膠1條、塑膠袋1個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之違序行為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規定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序動機、目的、違序情節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扣案強力膠1條、塑膠袋1個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爰併予宣告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5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7 書記官 高秋芬